

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平审〔2024〕02号

## 关于梅州宇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机械装备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

梅州宇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：

《宇晟机械年产 12000 吨机械装备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等相关资料收悉。项目位于广州南沙(平远)产业转移工业园(E115°50'52.521", N24°30'43.649"),占地面积约为 20000 平方米。项目通过收购平远源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、土地等资产,以生铁、废钢、石英砂等原辅材料,新建黑色金属铸造生产线。建成后年产汽车配件、水泵和机械配件共 12000 吨。项目总投资 338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,占比 5.92%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,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对每批次原辅材料进行成分分析,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,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原辅材料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及运营,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:

1、严格按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，并按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要求，做好环保验收等工作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者后，通过工业园（三期）污水管网输送至工业园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。

3、模烘干、浇注、浸漆等产有机废气的工序、熔铸工序需在密闭空间内进行，废气收集率应不得低于95%，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得低于80%。模烘干、浇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，其他废气污染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生产过程浓度限值和表A.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废气有组织排放高度应不低于15米同时高出周围半径200米范围内最高建筑5米及以上。

4、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减振、布设绿化带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

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5、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，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6、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 0.976 t/a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2 月 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执法股，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。

---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

2024 年 2 月 2 日印发

---